



上海電力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LECTRIC POWER

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 规范手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1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9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1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16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	31

第二部分 学校现行相关文件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33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办法	36
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41
上海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43
上海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47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	51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54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规定	57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预审及“双盲”评议工作办法	59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63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65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69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	78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80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82
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85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走读）管理办法	86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88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98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	99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遗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

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

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

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

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

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

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

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备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学校现行相关文件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导师应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培养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三条 本规定中导师包括本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副导师、兼职研究生导师以及研究生培养基地导师。

第四条 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达到学校对本职岗位的年度考核要求,并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五条 导师应遵循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诚实守信,反对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我校实行导师负责制。

1.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伦理道德,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研究生导师应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资助、学籍管理等政策和规定,并认真执行。

3.研究生导师应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持续进行前沿性研究,指导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

4.研究生导师要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研究生交流与沟通。

5.研究生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过程实施、论文写作计划等;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整个过程中,研究生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的进展情况及质

量,对学位论文是否合格给予评价;研究生导师认为合格的学位论文,应组织学位论文的预审、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6.对于研究生导师认为合格的学位论文,如被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并经同行专家评议为异议论文并经认定,研究生导师承担被认定为指导水平和指导能力不足的责任。

7.研究生导师应参与其指导研究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善后工作。

8.研究生导师应尊重研究生的人格。

9.研究生导师不能与正在指导的研究生建立恋爱关系。未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导师不得安排研究生在本人的公司实习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院和导师应共同关心研究生生活,切实解决研究生待遇问题。导师应按照学校有关的要求,履行职责,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

第八条 学校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导师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确定并对外公布招生简章和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单。

第十一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者,经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视情节给予通报、暂停招生、或停止招生等处理。

1.在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中,连续两年有学生论文被判为不合格并重做论文者;

(1)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学校或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或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我校授予学位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简称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暂停其招生不少于2年;累计2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暂停其招生不少于5年;累计3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停止其招生。

(2) 指导教师本人或与指导研究生联署发表的学术论文、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违规并经学校认定,视情况暂停其招生不少于3年或停止其招生。

(3) 指导教师本人或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行为不当,受到投诉、举报或行政处分等并经学校认定,视情节暂停其招生不少于2年或停止其招生。

- 2.三年内没有科研项目或重要科研成果者；
- 3.因健康原因不能担负指导研究生工作者；
- 4.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 5.导师不能履行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或不按规定承担培养费用、支付助研津贴，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 6.因其它情况不适宜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第十二条 停止招生的导师恢复招生，应按照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后取得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讨论审核，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解除其导师聘任。

- 1.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2.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 3.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 4.暂停招生后 5 年没有恢复招生者；
- 5.有其他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离校（包含因公出差或出国、因私出国或休假等）1 个月或以上，须按照以下程序，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经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办公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对更换研究生导师的有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 1.原则上不批准跨一级学科的更换导师事宜。
- 2.学生更换导师时间最晚截止至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之前。

第十六条 因学科调整和研究计划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变更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分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博导）。

第三条 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四为”方针，坚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促进我校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以及能源电力学科体系的完善。

第四条 导师遴选要坚持思想政治有高度、立德树人有情怀、学术能力有水平、科学研究有保障、选聘过程有规范的工作原则，遴选出政治责任感强和学术造诣深厚的导师，并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遴选，优化导师队伍年龄结构。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学术水平要求

第五条 申请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师德师风高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原则上讲授过本科课程或研究生课程，且效果良好，并在课程思政（含党建）、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教研教改、教材建设、学生双创、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有较好成果。

（四）原则上从申请聘任至到达退休年龄时，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申报硕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必须具有

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曾协助指导过硕士生。

(三)申请硕士生导师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经验丰富、取得较好的成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来正式发表过3篇及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或北大核心)学术论文,或者被SCI、EI、SSCI收录1篇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近五年来出版过学术专著或主编过主干课程统编教材(排名前3名)或有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2名);

(3)近五年来获过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名前5名,其它奖排名前3名)。

(4)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不低于20万,产生的成果推广效益不低于100万,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

(四)申请硕士生导师者,正在从事与本学科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正在从事国家或省部级基金项目、纵向项目和攻关项目,且为主要参加人员(排名前3名);申请人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需为项目主持人。

(2)申请硕士生导师,工学学科需满足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10万元,近三年年均经费不低于4万元;文学、管理学、理学、法学学科需满足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元,近三年年均经费不低于2万元。

第七条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者为二、三级教授或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级学科带头人或被其他校聘为博导的教授,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为保障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原则上在研经费不低于50万元)。

(三)申请者为四级及以下教授,原则上需有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近五年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ESI论文1篇(或SCI3篇或CSSCI、SSCI论

文 2 篇)。

(2) 排名第一的省(市)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不低于 40 万，产生的成果推广效益不低于 300 万，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

(4) 主持编写国际标准/国家级标准一项。

(5)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

(四) 申请博士生导师，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近三年年均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第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按领域开展评审，校内导师新增聘任条件按照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能源动力类别博士招生培养启动方案》中的条件执行：

(一) 应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 申请者为二、三级教授或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级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为保障博士的培养质量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 申请者为四级教授，原则上需有主持在研重大横向项目（单项 100 万及以上），近五年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 ESI 论文 1 篇(或 SCI 3 篇)。

(2) 排名第一的省(市)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不低于 40 万，产生的成果推广效益不低于 300 万，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领域所在学院认定。

(4) 主持编写国际标准/国家级标准一项。

(5) 主持过重大横向项目（单项 100 万及以上）。

(四)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开展专博培养工作，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第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企业导师评选要求原则上参照第八条执行。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确有特殊贡献者，可一人一评。

第十条 已被其它单位聘任为博导，且有过完整的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申请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位学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

论审定。

第十一条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学校允许跨一级学科申请博士生导师，每名博导最多可同时在 2 个一级学科指导博士生。申报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为本校博士生导师。

（二）满足拟申报第二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三）近 5 年内在拟申报第二学科有代表性学术成果，有与拟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与较好的培养条件。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在不低于本办法基础上明确各学科导师的遴选标准与条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新增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审核、聘任和管理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校教师申请导师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申请学科所在学院。

（二）学院初审

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合格人选名单，经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与公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申请人学术水平、育人成效、培养条件及申报学科导师岗位设置情况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应到委员 1/2 及以上者为通过。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与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材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确定通过人员名单，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时表决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应到委员 1/2 及以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发文聘任。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人员申请导师程序参照《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办

法》执行，与遴选工作同时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导师遴选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七条 对遴选工作程序、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申诉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

第十八条 近2年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一）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等学术不端情形。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上海市学位办委托上海市评估院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研究生校外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鉴于我校暂未设置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本办法目前只面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与管理。

第二条 校外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原则上从申请聘任至到达退休年龄时,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校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技术职称满 5 年。

(五)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在与我校合作的政府部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校外导师的职责

(一)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关心研究生培养情况,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科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

(三)指导研究生按照岗位要求,承担或参与如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实际问题调研等工作,着重培养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能力。

(四)指导研究生结合研究课题、工程实际或现实问题等开展论文研究,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

第四条 校外导师的权利

(一)享有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署名位次与署名方式可根据实际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而定。

(二) 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给予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

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

(一)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单位审核,主要包括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科研及工程项目成果、实践工作经验、指导能力及研究生培养规划等。

(三) 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相关学院进行初审。若所在单位属于校研究生培养基地(工作站),可直接报送研究生院。

(四) 学校组织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相关学院及企业专家组成的校研究生校外导师评审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单位意见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与立德树人情况,专业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发文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校外导师的管理

(一) 遴选通过的校外导师,其所在单位属于校、院级研究生培养基地(工作站)的,分别由研究生院或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基地(工作站)共同管理。各学院应及时了解受聘导师对本学院相关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情况。

(二) 校外导师实行聘期制,每一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学校可根据需要续聘或解聘。

(三) 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不当使用导师身份,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以自动中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处理,由所在单位或相关学院向学校提出书面报告,经校研究生校外导师评审小组审核并由研究生院备案。

上海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电力大学章程》，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开展博士生教育，旨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最高层次专门人才，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博士生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生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二、学制及年限

博士生的学制及年限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博士留学生的学制及年限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式

（一）博士生的培养由导师个别指导或团队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制，必要时可设副导师或指导小组。副导师、指导小组设置经学科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二）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以学术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以专业实践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博士生应通过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掌握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四、培养方案

（一）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所在学科或专

业学位领域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所在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培养过程各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二）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制订，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领域制订。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方案还应当参照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应当经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五、培养计划

（一）博士生应在入学后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开展学习和研究工作，以及对博士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

（二）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须经导师同意，于变动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备案。

六、课程要求

博士生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必选环节。课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需修满基本标准 17 学分（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博士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申请博士论文开题前应完成必修课程学分。

（一）必修课程

1. 公共必修课程
2. 专业必修课程

（二）必选环节

包含但不限于：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科技英语论文写作、专业学术讲座、博士论坛、国际交流、专业实践。

（三）博士留学生

1. 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政治理论设置为《中国概况》（课程编号：12D5001，2 学分），外语课程设置为《综合汉语》（课程编号：12D5002，2 学分）。
2. 其他课程培养要求按照国内博士生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课程学习

（一）选课

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后，应于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第一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在第一学期期末，根据研究生院的通知，完成第二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

（二）缓考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考前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需经任课教师、二级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经批准的缓考，其缓考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处理。

（三）补考、重修或免听选考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显示“通过”或“不通过”。

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重修或免听选考一次，由研究生自行选择。

考试违纪的学生没有补考资格。

选择重修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于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至相应部门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必须全程参加课程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各教学环节。重修考核成绩构成与正常考核成绩构成一致，备注“重修”。

选择免听选考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免听选考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于指定的考试时间按时参加考试。最终考核成绩即卷面成绩，备注“免听选考”。

（四）成绩复查

研究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并交至研究生所在学院，二级学院在开学后两周内，统一将成绩复查申请表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由培养办负责相关成绩复查工作，最终的复查结果将反馈至二级学院。

八、研究生学位外语要求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国际研究生的学位外语要求，详见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

九、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十、其他

在校研究生第四学期结束时，若必修课程共欠学分累计 ≥ 6 学时，经学校核准后，予以退学。

十一、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电力大学章程》，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开展硕士生教育，旨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当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科学精神，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一定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二、学制及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及年限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硕士留学生的学制及年限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案

（一）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硕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所在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培养过程各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领域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方案还应当参照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应当经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四、培养计划

（一）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

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培养计划，经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于变动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备案。

五、课程要求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除翻译硕士外，各专业总学分需修满基本标准 32 学分。翻译硕士总学分需修满基本标准 45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特点，根据教指委相关文件要求，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中，各学科要建立科学、系统的课程体系，课程总数量应合理控制，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必选环节。所选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后都必须按计划修读。

（一）硕士生课程模块

1. 必修课程

（1）公共必修课

（2）专业基础必修课

2. 选修课程

（1）专业技术选修课程

（2）公共选修课

3. 必选环节

（二）硕士留学生

1. 公共必修课程

政治理论课程设置为《中国概况》（课程编号：12M5001，3 学分）；外语课程设置为《高级汉语》（课程编号：12M5002，2 学分）（除翻译硕士外）。

2. 其他课程培养要求按照国内硕士生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1.数学课程：我校所有学术学位授权点均应设置学科基础课。其中数学类基础课程指由数理学院针对研究生开设的数学类课程。

2.专业基础课程：要体现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3.专业技术选修课程：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导师（组）类的课程，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及学科特点确定教学内容，进行教学管理和成绩考核。

4.学术讲座与综合素质教育：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8 次学术报告(其中包含至少 2 次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报告),并撰写 2 篇不少于 1000 字的总结报告。

5.实践环节：由学院进行指导并负责考核。实践可以以实践教学、科研实践、在校外行（企）业等单位实习实践、开展项目研究等形式进行，对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进行培养。实践环节应制定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研究生撰写“教学（生产）实践总结报告”。

6.专业实践（实习）：专业硕士实践要求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执行。翻译硕士专业实习以本专业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课程学习

（一）选课

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后，应在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第一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在第一学期期末，根据研究生院的通知，完成第二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

（二）缓考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考前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需经任课教师、二级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经批准的缓考，其缓考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处理。

（三）补考、重修或免听选考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显示“通过”或“不通过”。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研究生，允许其参加该课程重修或免听选考一次，由研究生自行选择。

考试违纪的学生没有补考资格。

选择重修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调整申请表》，在研究生院通知的选课周内，至相应学院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必须全程参加课程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各教学环节。重修考核成绩构成与正常

考核成绩构成一致，备注“重修”。

选择免听选考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免听选考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于指定的考试时间按时参加考试。最终考核成绩即卷面成绩，备注“免听选考”。

（四）成绩复查

研究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并交至研究生所在学院，二级学院在开学后两周内，统一将成绩复查申请表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由培养办负责相关成绩复查工作，最终的复查结果将反馈至二级学院。

七、研究生学位外语要求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国际研究生的学位外语要求，详见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九、其他

在校研究生第四学期结束时，若必修课程共欠学分累计 ≥ 6 学时，经学校核准后，予以退学。

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队协作、组织管理和书面总结等能力，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由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各相关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和校外导师的管理工作，并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相关工作。确定各个实践基地的基地信息员，负责相对应基地管理工作。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及基地信息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校外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累计时间达到半年及以上。

（四）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现场调研及试验，累计时间达到半年及以上（必须由导师提出申请，院主管领导审批）。

三、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总体要求

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 专业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的具体专业实践内容,即《专业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实践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专业实践期间如遇寒、暑假,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协商解决。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四、专业实践前期工作

(一) 制定《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按照专业实践教学大纲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

(二) 专业实践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教育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方面的教育。

(三) 签订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确定进入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前须与专业实践基地、学院、校内导师签订《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书”)。

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实践。

(四) 学院审批《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确定进入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

地前一周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并交学院审批。

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在申请表上重新登记实践时间段和地点，由学院辅导员核实备案。

五、专业实践后期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应做好专业实践工作日记记录工作，要培养收集资料、积累经验的学习习惯。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后期，要由学校专家和实践基地专家组成专门的考核小组，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成果进行考核。

实践基地专家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和职业素养两方面进行考核。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出勤率、实践表现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学校专家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实践水平两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组成人员及各学位类别（领域）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自定并在考核前一个月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包含被考核者的校内外导师和专业实践基部门（小组）负责人。

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六、附则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按时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无故不按时进行专业实践或离开专业实践基地者以及请假不办理请假手续者，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纪律与考勤有关条款处理。对在专业实践基地违纪违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必须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独立科研能力的主要措施,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力求使每位研究生选题准确、研究内容明确、实施方案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的选择应从本学科出发,选择既有很强的实际应用背景,又有较为深刻的学术研究内涵的课题,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课题。

课题要有先进性,使研究生有可能在论文中提出新见解,通过研究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对某个学科方向或技术领域有所推动;课题要有可行性,使论文提出的工作构想与思路,能够在本校或国内有关单位的实验条件下取得足够的实验验证或揭示。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

论文选题应该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课题组或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二、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课题后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和经费预算等作出全面介绍并进行论证。开题报告的一般内容:

(一) 课题来源及选题背景、意义;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文献综述)。文献综述部分不是将文献内容进行简单的堆砌,而应通过阅读,消化、提炼,对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动态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全面的综述。参考文献不应少于 20 篇。

(三) 主要研究内容、学术路线及预期成果。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详细阐述:

(1) 学术构思及研究方法;(2) 关键技术及学术路线;(3) 可行性分析;(4) 预期创新之处及成果;

(四) 时间进度(总体日程安排、预计答辩时间)。

三、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以学术报告会形式进行。

（一）报告会前，研究生必须完成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论文开题申请”，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

（二）报告会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提倡聘请相近专业、跨学科有关专业或科研单位、企业界的专家参加；

（三）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星期将《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系统中生成完成打印，提交给报告会评审专家评阅；

（四）报告会应公开举行，会前张贴海报，公布开题者、导师、课题名、审查小组成员名单以及举行报告会的日期和地点，并组织本学科和相应学科科研人员、教师以及研究生参加；

（五）报告会上，研究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指导教师应介绍该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以及拟选课题的评价；

（六）开题报告会结束后，需将《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有关专家出席情况、审议情况等报学科点审核、备案。

四、审核标准

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创新性、难度、可行性及预期结果、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对该生有否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五、开题报告时间

研究生一般入学后第三学期内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

六、其他

（一）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允许最后完成的论文与开题报告有一定出入，但不得有根本性改动（如课题方向、研究对象等）。

（二）开题报告后，如确实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选题及研究内容的，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学科点审核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更改后的论文题目和内容与原开题题目、内容相近，不需重新开题的，按正常程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下一环节；若题目、内容差别较大，必须重新开题的，则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后需要有1年的论文工作时间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重新开题后需要有1.5年的论文工作时间才能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在一个月內再次进行开题报告。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四）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应提前提交延期开题申请，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开题时间需在延期申请中加以说明，并必须在该时间前完成开题工作。

（五）开题报告经学院最终审核通过，打印一式一份并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留档。

（六）开题报告结束后，硕士研究生实际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年。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者，学位论文毕业答辩时间相应推迟。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考察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缺陷和不足,督促研究进度,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对象

具有上海电力大学正式学籍,且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检查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安排第五学期进行,具体时间可由各检查小组自行安排。对于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在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至少半年以后进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至少一年以后进行。

三、检查内容

- (一) 课题研究进度,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计划进行;
- (二)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阶段性结论、成果及新见解;
- (三) 尚需研究的主要问题及研究方案;
- (四) 后期工作安排及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四、检查小组

检查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位论文开题时的专家和导师组成。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五、检查工作程序

(一)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以来的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总结,认真填写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的“中期考核申请”,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

(二) 检查以召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会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用 10~15 分钟、博士研究生用 15~30 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工作,然后接受约 10 分钟的提问。最后,检查小组进行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需重新开题或延期毕业者,需特别说明其重新开题或延期毕业的原因;

(三)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经学院最终审核通过,打印一式一份并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留档。

六、检查结果处理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结果有: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督促其加快工作

进度、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三种等级。各等级检查结果处理如下：

（一）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

（二）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按开题报告内容继续开展论文工作，但需加快工作进度；

（三）延期毕业或重新选题：视情况责成其改进学位论文研究，延期毕业或修定选题重新开题。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预审及“双盲”评议工作办法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载体，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完善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为了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授予学位的质量，决定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行校内预审及“双盲”评议（即提交评议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议结果隐去评议专家的信息）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校内预审工作

（一）为保证研究生送盲审学位论文的质量，送盲审前，研究生需先将学位论文提交至学科点进行校内预审。经校内预审合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盲审阶段；校内预审不合格者需修改后再次申请，直至合格为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校内预审前须通过预答辩。

（二）校内预审包括校内专家审阅和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两部分工作。预审是否合格以专家评审的结论为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结果作为预审结果的参考。

（三）校内专家审阅由学科点组织实施。学科点将待审论文分别送至校内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并将评审结果隐去审阅专家信息后返回给作者本人。

（四）审阅意见分为两等，分别是（1）修改后，可送校外盲审；（2）不符合送校外盲审要求。

（五）学位论文被评为第一等的，视为通过校内专家审阅。学位论文被评为第二等，即不符合送校外盲审要求的，学生必须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送学科点交原专家再审。

（六）同一篇学位论文经同一专家三次审阅仍认定为不符合送校外盲审要求的，由学科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审定，作出送外校盲、修改论文或重新开题的决定。

（七）为杜绝学术不端现象，学校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在送校内专家审阅的同时进行查重检测。

(八) 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 ①第一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 $\geq 20\%$, 必须修改论文两周后方可再次提交检测;②第二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仍 $\geq 20\%$, 必须修改论文三个月后才能再次提交;③第三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仍 $\geq 20\%$ 的, 必须重做论文, 即应重新开题、研究、撰写论文、组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重做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 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 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研究生导师相关责任。

(九) 博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 ①第一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 $\leq 20\%$ 的, 可直接送审; 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在 $20\% \sim 30\%$ 之间的, 由学院决定是否送审; 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在 $30\% \sim 50\%$ 之间的, 修改学位论文三个月后重新申请送审; 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 $>50\%$ 的, 须修改学位论文六个月后重新申请送审。②第二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仍 $\geq 30\%$ 的, 必须重做论文, 即应重新开题、研究、撰写论文、组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重做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 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 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研究生导师相关责任。

(十) 我校提供免费学位论文检测, 检测过程受知识产权条例法律保护。

二、“双盲”评议工作

(一) 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后方可进行“双盲”评议。

(二) 全体研究生均要参加我校组织的“双盲”评议(硕士 1 份, 博士 3 份)。

(三)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 30 个工作日,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 45 个工作日交研究生院送审, 论文送审时间自研究生院收到送审论文之日起计算。

(四) 在规定时间内, 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合格, 可以组织该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 在评审周期内未返回评审结果的, 由研究生院再次聘请专家, 进行第二次送审。

(六)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办法, 参照以下规定: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结果中综合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或者被评定为“不同意答辩”, 则视为“双盲”评审不合格。返回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不合格:

(1) 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一次修改论文的机会,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时间不少于 2 周, 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

(2) 根据“双盲”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原则上送原评议专家复审;

(七)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办法, 参照以下规定:

(1) 返回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修改后可答辩”, 且没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 须修改论文, 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后修改简述表》后, 报所在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 可申请答辩。

(2) 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 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 且另两份评审结果均为 74 分(含)以下的, 不同意增评。

②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 且不属于以上不同意增评情况的, 可由学生本人提出增评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学科认定其学位论文水平达到基本要求后,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增评:

I 另两份评审结果总评成绩均为优秀(90 分及以上), 聘请 1 位同行专家进行增评;

II 其他结果组合情况, 聘请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增评。

增评结果处理: 以上情况增评结果若无“不同意答辩”意见, 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增评结果若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 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须修改论文, 六个月后重新申请盲审。

评审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意见, 或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且未经增评的, 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须修改论文六个月后重新申请盲审。

(3) 考虑到博士培养层次的特殊性,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学科特色制定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细则, 原则上各学科细则不应低于本文件中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相关要求。

(八) 修改或者重做学位论文应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逾期不予受理答辩及学位申请。因修改论文或者重做论文超出学制培养时间的培养费自理。

三、盲审复核流程

(一) 研究生及导师如对盲审存在异议的结果不服的, 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 流程如下: 申请人及导师在收到初审评阅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复核申请,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对评审意见和复核理由进行审核、论证, 作出是否受理复核的书面意见, 提交研究生院并告知申请人及导师。

(二) 如申请人及导师提出的复核申请予以受理, 由研究生院另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2 位专家评审意见均无异议视作盲审通过; 如 2 位评审专家中任一意见存在异议, 视作盲审不通过。

(三) 受理异议复核的论文盲审不通过的, 本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重新进行“双盲”评议检查, 再次评审通过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再次评议不合格者, 不予受理答辩及学位申请。

(四) 受理异议复核的论文, 将严格采用初次盲审提交的原始版本进行送审, 不作任何内容修改。

四、附则

(一)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 自行制定盲审实施细则,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学位论文如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做好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上海电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学校或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我校授予学位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本办法中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抽检结果中总体评价为“存在问题”“不合格”“涉嫌学术不端”或“存在学术不端”等的论文。

第三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第四条 对“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我校所有已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参加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抽检;所有已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参加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抽检。如果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该结果,并将结果反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对于授予学位后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被评议专家指出“涉嫌学术不端”或“存在学术不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

(一) 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在接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

(二) 学位论文作者培养所在学科委员会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 学位论文作者培养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和提出处理建议;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是否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不少于2年；累计2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暂停其招生不少于5年；累计3次“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停止其招生。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不少于3年或停止其招生。

第七条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比例高于学校的学科点，采取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减少招生名额等手段，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与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等挂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本细则所称剽窃,是指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的行为,包括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者核心部分,或者使用他人成果不注明出处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学位论文有剽窃行为:

- 1.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的成果;
- 2.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的类型,但是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 3.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 4.引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不加注说明出处。

(四) 伪造数据的,指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上海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院负责本院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八条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由学院负责组织对学位申请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九条 接到举报或抽查初步认定学位申请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学院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

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第十条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检举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人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查实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院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其主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二、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助管、助教、助研等）、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等，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及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向二级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若特殊原因需超过两周者，应当事先向学院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新生在复查中，发现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短期内经过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包括因怀孕不宜继续学习者），暂不予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和其他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一）非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

（二）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无法坚持学习的严重疾病，且在短期内不能治愈的；

（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或其他原因入学复查不合格的；

（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者，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六）超过两周未能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履行入学手续的。

第十一条 在学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须凭医院证明），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或者具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四、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校、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除批评教育外，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参加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凡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未办理选课、旁听、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六条 研究生要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违反考核纪律者，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研生产实践，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病、因事不能按时注册或参加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办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未能参加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者，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五、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需要分阶段完成学业的，应当申请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需要休学的研究生，应当由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后休学。因病需要休学的研究生，还应当提供经指定医院就诊、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证明。研究生因病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医保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1.5 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当在开学前一个月（不含假期），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出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创业申请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后，可予以休学，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1.5 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2.5 学年，博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3 年。创业休学期不计入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事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般为一学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1.5 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2.5 学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因事休学

期满的研究生，应当在开学前一个月（不含假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发出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的最后一学年为应届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应届毕业研究生和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因事休学申请。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违法、违纪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并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分；违法、违纪情节轻微者复学后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二）研究生休学一经批准应立即办理休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住院治疗者须在出院后一周之内办理)，往返费用自理。

（三）休学研究生患病或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其医疗费用按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享受休学研究生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将县级以上医院病情诊断（康复）证明及有关体检材料递交学校，经卫生科审核后，发出复查通知书，按规定时间来校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可以复学。

（二）因心理问题休学的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将县级以上相关医院康复证明及有关材料递交学校，经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审核后，发出复查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前往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可以复学。

（三）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个月前（不含假期）持相关材料及个人申请，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复学者若无原专业班级，则由学校决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复学手续以前，不得先行上课。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复员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不得再行报考其它学校，若发现有报考其它学校的行为，不再保留入学或复学资格，不论其它学校录取与否，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个人申请休、复学的，须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本人申请和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的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因病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卫生科审核同意；因心理问题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审核同意。学校讨论批准后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书面通知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通知研究生本人及研究生家长或监护人。

六、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因特殊需要转学或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需要转专业的，应当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考研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七、退 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因病、因事、休学累计 1.5 学年仍不能复学的;非全日制硕士因病、因事休学累计 2.5 学年仍不能复学的;博士研究生因病、因事休学累计 3 学年仍不能复学的;

(二)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无正当理由超过四周未注册或超过四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和住宿费履行注册手续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应届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 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二)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参加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超过两周的。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本、专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可按已具有的高等教育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就业。在退学后三个月内没有接受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本、专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在学期间因意外死亡、失踪或病故者,按自动终止学籍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由校学生工作例会研究决定。

八、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定期对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予以记录,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根据《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本、专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九、毕业、结业、肄业与就业

第四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5 学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 2-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 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修读年限 3-6 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

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的，必须在规定修读年限内最后一个学期提出继续延长修读年限的申请，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学院组织评议小组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其修读年限。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不得超过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6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延长最长修读年限包含休学时间。被批准延长修读年限的研究生，相关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未按期提交申请的研究生，超过规定的修读年限后，学校将按规定进行学籍注销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在学制年限内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和研究成果突出的研究生，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详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规定》。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 2 学年，其中论文阶段时间不得少于 1 学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 2.5 学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 3.5 学年，其中论文阶段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年；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如需要列入教育部当年就业方案（就业方案包括出国（境）、考博、就业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的就业方案报校研究生就业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毕业时，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五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及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十、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我校其他规章，如与本条例相矛盾，均以本条例为准。凡本规定未提到的其它事宜，均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

为贯彻《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

一、奖学金

奖学金体系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企业奖学金”，覆盖面为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

（一）国家奖学金：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部署进行评选操作，具体获奖名额和奖金金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确定。

（二）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学年评选入学奖学金、第二学年评选课程奖学金、最后一学年评选成果奖学金。奖学金评选时间及具体金额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硕士生入学奖学金、课程奖学金、成果奖学金总获奖人数均占在校生人数90%，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30%、三等奖占40%。

博士生入学奖学金占在校生人数100%，均一等级；课程奖学金、成果奖学金总获奖人数均占在校生人数100%，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70%。

“入学奖学金”评选主要依据志愿情况和入学初试成绩；

“课程奖学金”评选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程成绩；

“成果奖学金”主要依据其入学以来的科研成果。

（三）校长奖学金：主要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在校生。具体金额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评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四）企业奖学金：由企业资助，根据企业的相关要求，奖励在相关专业有特长，成绩优秀，成果较好的学生，具体获奖名额及奖金金额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二、助学金

助学金体系主要由国家助学金及学校三助组成。资金来源主要由国家下拨、学校投入及导师资助等方面组成。

（一）国家助学金 资金来源主要由上海市财政下拨，覆盖面为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

（二）学校“三助学金”

1.助教：资金由学校投入，根据全校整体教学安排情况及院系、任课教师的需求，安排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

2.助管：资金由学校投入，助管岗位由用人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来设置，各学院在学校指导意见下执行。

3.助研：资金主要由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支出，岗位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学校将提出指导意见。

三、本方案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根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 4.综合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5.学习成绩优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 6.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 7.具体申请条件，参见各二级学院每年的评审细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名额由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制定并下达至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各学科指标原则上由学校根据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研处、财务处、团委、学科点所在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管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同时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初评,推荐获奖候选人,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学术研究成果,参考课程成绩及社会工作表现。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5〕8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入学奖学金、课程奖学金和成果奖学金，分别在研究生不同学年进行评选。具体评选等级、比例和金额见附表。

第五条 入学奖学金在研究生第一学年开展。报考志愿和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是入学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第一优先奖励范围：推荐免试生；第二优先奖励范围：第一志愿报考录取专业(领域方向)的考生；第三优先奖励范围：调剂报考的考生。在同一优先范围内根据考生的初试总分（不含政策加分）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若考生初试总分（不含政策加分）相同，则根据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

第六条 课程奖学金在研究生第二学年开展。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成绩为依据，根据个人计划中所有必修课程的加权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所有必修课程，或者必修课正考(缓考)有不及格者，不得参与评选。

第七条 成果奖学金在研究生最后一学年开展。成果认定截止时间见当年评选通知。以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确定本学院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选的基本要求以及各类成果的具体评分标准。

第八条 评定当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

- （一）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受到校级处分且尚未解除；
- （四）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五）学校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统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组织奖学金申报、评定等具体工作，并对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条 各学院在确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后，必须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学校公示前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复议。

第十二条 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将于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第四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参评及发放学业奖学金；恢复入学后按上一年度综合表现情况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排名按专业（领域方向）分别开展，不得打通评选。

第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评选时间参与各类学业奖学金评选（休学、入伍等特殊情况除外），如不参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本文件中未尽说明的评选细则以每年公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以上评选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表：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等级比例	金额(元)	等级比例	金额(元)
入学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8000	100%	10000
	三等奖 40%	6000		
课程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一等奖 10%	18000
	二等奖 30%	8000	二等奖 20%	15000
	三等奖 40%	6000	三等奖 70%	10000
成果奖学金	一等奖 20%	5000	一等奖 10%	18000
	二等奖 30%	4000	二等奖 20%	15000
	三等奖 40%	3000	三等奖 70%	10000

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在研究生中表彰和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奖励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较高声誉、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学校特出资设立“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

一、申请对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

2.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综合表现突出，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相关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4.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有校长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1) 必修课程成绩正考（缓考）有不及格情况者；
- (2) 申请时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4) 有其他损害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三、评选原则

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

四、评审程序

1.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期限向二级学院提交《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2.各二级学院组织初评，并根据候选名额在规定期限内将初评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3.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组织复审。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具体评选细则以当年的《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通知》为准。

五、文中所有“年”均指“学年”，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走读）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外住宿的管理，提升研究生工作服务水平，确保研究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科研及教学秩序，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研究生合理安排科研学习工作，如有需申请校外住宿（走读）的研究生，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住宿。凡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二条 学生如通过欺骗、舞弊手段获批校外住宿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一旦发现，学校有权责令其返回校内住宿，并通报家长、严肃处理。

第三条 凡拖欠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凡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不得以此作为拖欠住宿费的理由。

第四条 凡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走读）审批表》经家长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递交导师签字确认，然后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或者副院长分别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五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研究生本人与基层培养单位签署《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退宿协议》。

第六条 校外住宿申请表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特别要写明校外住宿的原因、校外居住地点及其本人联系方式等，如因填写虚假情况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七条 申请校外住宿（走读）或返校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具体以每学年通知为准，逾期一律不再办理。

第八条 凡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办理租房等事宜，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者，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已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放暑假前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住宿舍。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但仍在学生宿舍住宿者，取消其校外住宿，补收当年住宿费。

第十条 在校外居住的学生，应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学校、二级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汇报科研进程，定期

向学院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动态、生活学习情况。凡因联系不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加强自我管理与防范意识。遇有问题与矛盾时要冷静、理智地处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保护学校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办法处分者,学校可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类纪律处分。

对违纪者给予本条规定处分的同时,学校或受害者有权依法追究违纪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纪律处分设置期限。研究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取消其奖学金、评优推优等方面的申请资格,到期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解除处分后,可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八个月;
- (三) 记过,十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其中毕业班研究生可酌情缩短留校察看的期限,但最短不得少于半年;留校察看期间再次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 能主动举报他人违纪行为,积极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或协助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的。

第八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加重处理:

- (一) 违纪后,认识态度恶劣,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 (二) 对检举人、证明人、经办人等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 策划或邀约、组织群体违纪的;
- (五) 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九条 一种违纪行为违反本办法两项以上规定的,应当按照处分较重的规定给予处分。一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在较重的处分上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研究生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研究生如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陈述和申辩,否则处分决定书自动生效。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生效后,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在10日内依据《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如研究生对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书面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条幅、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擅自举行游行、集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公用设备（含课桌椅等）乱涂乱画的，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的，责令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高声喧闹或砸、烧物品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破坏校园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作、销售、观看、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字、图片、声音或图像的书刊、录像、磁带、光盘等物品者，被公安机关处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聚众酗酒，影响他人休息，破坏校园正常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酗酒并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或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非法截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快递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或严重夸大事实的情形下，以言论、文字、绘画、图片、音像或其他行为手段，恶意诋毁、诽谤或侮辱学校、同学、老师或其他公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或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调戏、猥亵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贩毒、

吸毒或嫖娼、卖淫及参与其他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煽动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环境资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学校、公民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各种形式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

（二）发起或屡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聚众在校内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以及变相赌博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赌资或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涂改、伪造、冒领、盗用、转借各类证件、证明、学历和学习成绩的，由当事者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各类有偿证券或者研究生证等研究生个人有效证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转借研究生证、其它证件或者证明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私刻公章（包括学校各部门的专用章，下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获奖证书、成绩的或者私自涂改、伪造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关考试违纪条款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

第二十条 教学活动中，凡未经请假或超出假期者，一律记作旷课。研究生旷课以一学期累计数量计算，一经发现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超过 32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超过 48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超过 6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超过 8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超过 96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虽未打人，但用语言挑逗、侮辱或者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或打架后果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同时是打人之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

1.寻衅滋事、策划打架未遂，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既遂，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如同时又是打架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者：

1.虽未参与打架中的直接肢体冲突，但参与为打架者望风、看门、助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人受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者：

1.持械威胁未打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持械打人，尚未致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伤（包括轻微伤、轻伤、重伤等），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伪证者：

1.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知情不报，妨碍学校调查，干扰调查取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提供器械者：

1.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造成他人受伤，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提供管制刀具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七) 冲突平息后, 当事一方找另一方理论而引起事端者, 按寻衅滋事论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导致打架后果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报复打人、结伙斗殴为首者, 加重处分;

(九) 伙同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 加重一级处分; 到校外打架斗殴者, 从重处分;

(十) 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 使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 干扰学校正常调查处理工作的, 从重处分;

(十一)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伤”、“轻伤”、“重伤”均以法定鉴定部门的结论为准。打架斗殴造成伤害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及其他损失, 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 加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 令其偿还不当所得或赔偿损失,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贪污、冒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他人物品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数额较大或累计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对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对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对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有胁迫、威逼、诱骗等情节者加重处分;

(四)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 情节恶劣, 虽未窃得财物,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私人证件及重要票据等物品,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团伙作案, 视情节给予为首者记过及以上处分, 给予其成员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偷窃行为轻微, 但屡教不改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窝藏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为违纪者提供条件或者包庇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故意毁坏公共财物,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毕业生离校时, 有故意损坏公物行为者, 视后果程

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取消毕业资格，按退学处理；过失损坏公物者，给予批评教育；若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危害 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务纪律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挪用公款、伪造原始凭证的，给予记过处分，数额超过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财务纪律，自收自支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在校园内散发商业广告，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退回相关款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求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或因过失造成火情、火灾事故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后影响救援、救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研究生宿舍违规用电、私拉电线，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两次以上教育不改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作息制度，以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或其他行为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 私自调换、占用研究生宿舍床位,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楼内燃点废纸、燃放鞭炮, 向楼道或者窗外倾倒垃圾、污水、污物及其他物品的,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对因吸烟、使用明火、违章用电等引起火情或火灾者, 除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经许可在研究生宿舍留宿他人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对在研究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研究生宿舍留宿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对违反生活园区管理制度其它条款者, 参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相似或相近条款, 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 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三)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

(四)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

(五) 未经允许, 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

(六) 盗用他人、组织的网络账号、密码, 造成危害的;

(七)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 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技能进行偷窃、盗用金钱、有价值的数据等的, 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中的文件, 造成损失等,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校研究生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究生招生考试辅导活动。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按照第十五条处理。

第三十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研究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 （九）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研究生违纪涉及到多个二级学院或部门，其处分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按处分权限处理；

（四）涉及治安、消防、交通方面的违纪处分，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五）涉及研究生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由培养办负责调查，处理；

（六）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在对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七）处分决定由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下达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在一周内送交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即为送达。需通知家长的由二级学院负责告知。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其辅导员或相关老师记录拒收事由和日期；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

可通过校园网站或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视作送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本规定未提到的其它事宜，均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营造全校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

第二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申请处分解除。在处分期满后的一个月内，由本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同时向二级学院提交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组织考察。可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单独谈话，征求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等途径对学生处分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较全面的了解，形成综合考察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汇总整理后上报处理此学生违纪的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视其违纪行为类别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形成材料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后，主管部门出具《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同时该决定书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六条 学生本人在申请违纪处分解除期内未提出违纪解除申请的，如无特殊原因，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条 学生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如仍在前一处分期间，则两次处分均不予解除；如在前一处分期满解除后，则再次违纪所受处分不予解除。

第八条 对于违纪处分期限超过毕业日期的学生，满足第二条的情况下，可于毕业前提交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如无特殊原因，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促进学风建设，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情况，对我校学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行为的判定及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试行）》（简称《考场规则》），凡违反《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违纪或舞弊者，均按本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1.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出示有效证件且不听劝告者；
- 2.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相关材料交到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
- 3.不按指定座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且不听劝告者；
- 4.考试时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经劝阻仍不改正者（如涉及考试内容，则按本规定第四条处理）；
- 5.携带手机、寻呼机等通讯工具，在考试过程中虽未使用但发出声响者；
- 6.不在规定时间交卷，拖延时间，且不听劝告者；
- 7.交卷后不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且不听劝告者；
- 8.未选修某门课程而私自参加该课程考试者；
- 9.一般考试不到30分钟或某些考试不允许中途交卷离开而强行交卷离开；
- 10.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1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
- 1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 1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行为者；
- 14.其它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笔记、纸条等藏匿于抽屉内或试卷下等位置，虽没有

抄袭但被发现者；

2.在考试中向他人（或协助他人）示意或传递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者；

3.考卷被他人取走未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4.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者；

5.桌面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虽非本人抄写，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6.上机考试过程中，对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其他文件（试题规定外）进行操作，虽非本人复制，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7.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偷看或抄袭书本、笔记、纸条、他人试卷者，或复制他人磁盘者；

2.接受他人传条、示意或向他人征询与考试课程有关信息者；

3.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抄写公式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文字者；

4.利用计算器、手机及其他各种高科技手段进行单人作弊者；

5.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者；

6.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通讯工具与他人协同作弊者；

2.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3.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考试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考卷或答案内容者；

2.利用不正当手段对已上交考卷进行涂改或销毁者；

3.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4.组织作弊者；

5.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6.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七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不含违反第六条者），分别处理如下：

1.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且无留校察看处分，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二、第三、第四条其中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2.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且有留校察看处分，又再

次犯过本规定第二、第三、第四条其中之一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3.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两次，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第五条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4.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累计达到三次，又再次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直接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1.违纪行为未被发现而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2.在学校调查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3.减轻处分原则上可作出比原相应处分低一级处分，但最低不得低于警告处分，减轻处理决定需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4.曾犯过本规定相关条款受到处分者不适用第八条。

第九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监考职责》的要求，认真监督考生遵守《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院考场规则》，根据本规定正确地判定和处理考场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事件，并详细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由当事学生或2名在场人员签名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十条 对违纪和舞弊行为的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1.考生有违纪苗头的，监考人员应及时提出警告并可通过调整座位等方式予以制止；违纪或舞弊行为已经发生，并已经造成后果或影响的，监考人员应中止相关考生的考试，立即报告考场巡考人员，报相关部门处理；

2.相关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情况，如认为应当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的，应当在对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前，告知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3.相关部门拟就处理文件并予以公布。如学生认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依据《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进行申诉；对构成留校察看及以上等级处分的考生，先根据本规定的规定拟就意向性处理意见公布，同时由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签发正式处分文件；

4.处分文件送达方式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是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对违纪行为处理的教育功能。

1.违纪者必须认真反省自己的错误，并写出书面检查，在事发后三天内交研

究生院。对拒不承认错误或拒交检查者将加重处分；

2.学院对违纪者应进行严肃认真的教育；

3.监考人员违反监考规则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节作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

4.为杜绝泄题舞弊现象，试卷的收发、传送、印刷、保管各环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有关的试卷保密规则。凡发现师生联手作弊、泄题现象，对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学生在全国性、上海市组织的社会考试（如 CET 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或其他类型校外考试中有违纪及舞弊行为的，按照相关的国家规定或上海市规定并综合本规定的条款加重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